群體的偶像崇拜

參考資料來源：《烏合之眾：大眾心理研究》，古斯塔夫•勒龐(法)原著，1895。

戴光年譯，北京：新也界出版社，2010。

 我們已經知道：

* 群體不會推理，它對觀念不是全盤接受就是完全拒絕。
* 對群體產生影響的暗示會徹底徵服它的理解力，並使群體傾向於立刻轉變成行動。
* 只要給群體適當的影響，它就會為自己所信奉的理想慷慨赴死。
* 群體只會產生狂熱而極端的情緒，同情心很快就會變成崇拜，而一旦它們心生厭惡，也幾乎立刻變為仇恨。

群體還有一種同樣的感情，那就是「偶像崇拜」。偶像崇拜有以下五大標識，可供我們辨認：

1. 偶像總是凌駕於信徒，處於高高在上的地位，這一點有著決定性的作用。
2. 信徒總是盲目服從偶像的命令。
3. 信徒沒有能力，也不願意對偶像制定的信條進行討論。
4. 信徒有狂熱的願望，希望把偶像的信條廣加傳播。
5. 信徒傾向於把不接受它們的任何人視為仇敵。

 當群體的感情符合第一項時，不論它的偶像是一個看不見的上帝，還是一具木雕、石像，或者是某個英雄或政治觀念(意識型態)，這種型式就等同於宗教，而這種感情就變成了宗教信仰。

 只要有了宗教感情，群體的妄想與偏執就被激發出來了。當聚集在一起的人受到某種信念的激勵時，在他們中間也會發現妄想和偏執。他們妄想可以獲得神力、可以消除瘟疫、可以一日千里、可以治療百病……，最終演變成偏執的宗教狂 --- 盲目的服從、殘忍的偏執以及要求狂熱的宣傳……等等。於是，受到某個群體擁戴的英雄，看起來就像是他們的神。

 身為一位領袖，要如何建立對自己的偶像崇拜呢？要建立一套類似於宗教信仰的機制，需要以下步驟：

1. 要對群體的想像力善加利用，為群體提供一個鮮明的形象，使之產生幻想。
2. 當群體開始沉湎於妄想中時，就要果斷而大膽的對其進行洗腦，以誇大其辭、言之鑿鑿、不斷重複等方式來煽動群眾的情緒。
3. 當群眾開始陷入狂熱之後，則要以領導者的面目出現，為他們指出方向，用信念來激勵他們，使得他們重新開始想入非非，並在其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幸福。

 做到了這些，偶像崇拜就初步建立起來了，接下來就是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來完成對宗教感情的維護。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的偶像已經不是神壇了，但是有雕像、有圖像，也有各種崇拜的儀式！

 偶像崇拜是不會消亡的，因為群眾需要宗教。我們不要以為，偶像崇拜只不過是過去的神話，現在已是理性時代了，在歷史上，感情與理性的衝突中，感性永遠都是勝利者。就算接受無神論的群體，一樣會表現出宗教情感中的所有偏執狂，而且很快就會表現為「崇拜」。無論時代進步到何種程度，即使不再有聖壇與雕像，仍然會有新形式代替，迷信與崇拜不會有絲毫的減少。

 歷史上出現過許許多多的血腥、暴力、殘忍的大事件，讓人感到驚恐，可是，你相信嗎？這些總是群體所為的！因為這些大事件，只有在群眾的靈魂想讓它們發生時，它們才可能發生，即使是具有絕對權力的專制君主充其量也只能加快或延緩其顯靈的時間。